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7)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配售代理同意以悉數包銷方式，代表Almighty(世紀城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股份0.183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現有股份。有關配售之3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3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16%。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惟須受一般不可抗力條文所限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六名或以上專業、機構及/或個別獨立投資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Almighty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每股股份0.183港元之相同價格，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之3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3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16%。

本公司公佈日期，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Almigh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09%。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世紀城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將由57.09%減少至約52.75%，而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則由52.75%增加至約54.71%。

本公司擬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賣方：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Almighty直接持有1,909,853,04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7.64%。於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908,474,452股股份。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Almigh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09%。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代理並非世紀城市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為無條件及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惟須受一般不可抗力條文所限制。配售代理將收取按其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3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16%)

配售股份由Almighty直接持有。

配售價：

每股股份0.183港元，較(i)於本公司公佈日期及訂立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每報每股股份0.19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63%；及(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195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4%。配售價乃由Almighty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該配售價以股份之市價計算，屬公平及合理。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所物色之六名或以上專業、機構及/或個別獨立投資者將會獲配售。

由配售代理所物色之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之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經協議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Almighty：世紀城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Almighty將認購之3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3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1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

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因配售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Almighty因配售產生之該等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所承擔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200,000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予以發行。截至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認購進行前，根據該項授權發行6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授出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06%)。且本公司可再根據該項授權發行高達401,699,490股額外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授出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94%)。

新股份之地位：

悉數繳足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之權益。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配售完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列所有條件達成後及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經協議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惟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之前完成，否則認購將予以終止。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擬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早前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司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四項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Almighty按每股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認購180,000,000股股份。此項認購新股份乃緊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Almighty以每股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所持180,000,000股股份後進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提及擬將認購18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已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此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用途一致。有關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180,000,000股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載述。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Almighty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00股股份。此項認購新股份乃緊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Almighty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所持200,000,000股股份後進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提及擬將認購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任何特定投資項目之撥資，本公司已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此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用途一致。有關配售20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200,000,000股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Almighty按每股股份0.146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股股份。此項認購新股份乃緊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完成Almighty以每股股份0.146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所持300,000,000股股份後進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提及擬將認購3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2,9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而本公司當時並無任何即時特定投資項目之計劃。其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6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富家之額外普通股股權，從而維持在富家之有效控制權，而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則由本公司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等資金之動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用途一致。有關配售30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300,000,000股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Almighty按每股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認購310,000,000股股份。此項認購新股份乃緊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Almighty以每股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所持310,000,000股股份後進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提及擬將認購31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9,1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而本公司當時並無任何即時特定投資項目之計劃。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並沒有用作任何特定投資項目之撥資，本公司已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此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用途一致。有關配售310,000,000股股份及認購310,000,000股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載述。

根據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89,800,000港元(包括富家(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該等流動負債淨額)。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富家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考慮到現時之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現時籌集資金之最適當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權變動將如下：

	進行配售及認購前	進行配售後但進行認購前	進行配售及認購後
世紀城市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不包括世紀城市及 其聯繫人)	57.09%	52.75%	54.71%
公眾人士： 承配人	4.46%	4.46%	4.27%
其他股東	—	4.34%	4.16%
總計	38.45%	38.45%	36.86%
	100.00%	100.00%	100.00%

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輝先生 石禮謙先生，JP 黃之強先生 吳樹城博士
范毓先生 羅國生先生 吳季權先生	CBE, LL D, FBIM FROP, F Inst D, JP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女士

釋義

本公司內所採用之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Almighty」	指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世紀城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世紀城市之一間附屬公司，而世紀城市持有其約57.09%之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經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3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認可持牌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Almighty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83港元之配售價格
「配售股份」	指 3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富家」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約45.00%之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Almighty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mighty就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83港元之認購價格
「認購股份」	指 3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